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由股东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董事刘颖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颖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颖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颖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刘颖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